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郭佩華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32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b472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技字第11315778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 下載檔案，共有4個附件，驗證碼：000M5H2VT）

主旨：檢送本市HOPE青少年就學就業關懷計畫辦理113年度第3梯
次生涯輔導課程等相關資料，請貴校(機關單位)鼓勵國中
畢業及中途離校尚無升學(或繼續就學)或就業意向的學生
報名參加，並請協助公告訊息於學校(機關單位)網站，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HOPE青少年就學就業關懷計畫」暨「113年青
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辦理。
- 二、為提供青少年多元生涯探索課程及關懷輔導，提供就學及
就業資源，本市HOPE青少年就學就業關懷計畫針對「生涯
尚未規劃」之輔導對象，由委外專業服務廠商提供個別(團
體)輔導及生涯探索等課程，課程內容包含勞動權益、財務
管理、性別平等、青少年法律問題、人際溝通與關係、達
人分享、就業履歷撰寫、職涯試探、職場體驗等，以利青
少年及早轉銜就學或就業。



三、本案特色課程為與新北市街頭藝術協會及台灣風啟青少年賦歸協會合作之「藝舞一時，嶄新人生」、「我是個咖，為生活帶來便利」，主題包含街舞、塗鴉藝術、嘻哈及DJ應用及咖啡職場與咖啡拉花課程，協助青少年發展創新及職場體驗，為內容具連續性之系列課程，有助青少年習得一藝，深度協助生涯未定向之青少年。

四、請各機關單位積極鼓勵並推薦有轉銜扶助需求之青少年，且願意接受服務者參加本生涯輔導課程，輔導對象如下：

- (一)年滿15歲至18歲國中畢業未曾升學、未就業者。
- (二)國中因持續中輟而未畢業，且目前未就業、未滿18歲者。

(三)未滿18歲之高中(職)階段中離生。

五、本案計畫113年第3梯次課程資訊如下：

(一)課程時間：113年(以下同)8月19日(星期一)至10月25日(星期五)，為期10週。

(二)課程主題：職涯輔導、生涯探索、自我覺察及休閒活動等，相關課程資訊請查詢以下網址：<https://blog.jinghua.org.tw/archives/6369>。

(三)報名及諮詢；

1、本專案輔導員，(02)22707889分機116、263、182。

2、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輔導室張主任，(02)22612483分機18。

3、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郭輔導員，(02)29603456分機27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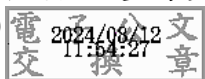
(四)本案無報名截止期程，於開課期間皆可報名，請學校(機

關單位)協助公告周知，擴大輔助生涯未定向之青少年。

六、檢附113年度第3梯次生涯輔導課程表、新北市HOPE希望地圖及本案EDM各1份供參(附件)。倘學生有生涯定向需求，可據新北市HOPE希望地圖，掃描QR CODE取得初步輔導協助。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東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西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新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